

#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111082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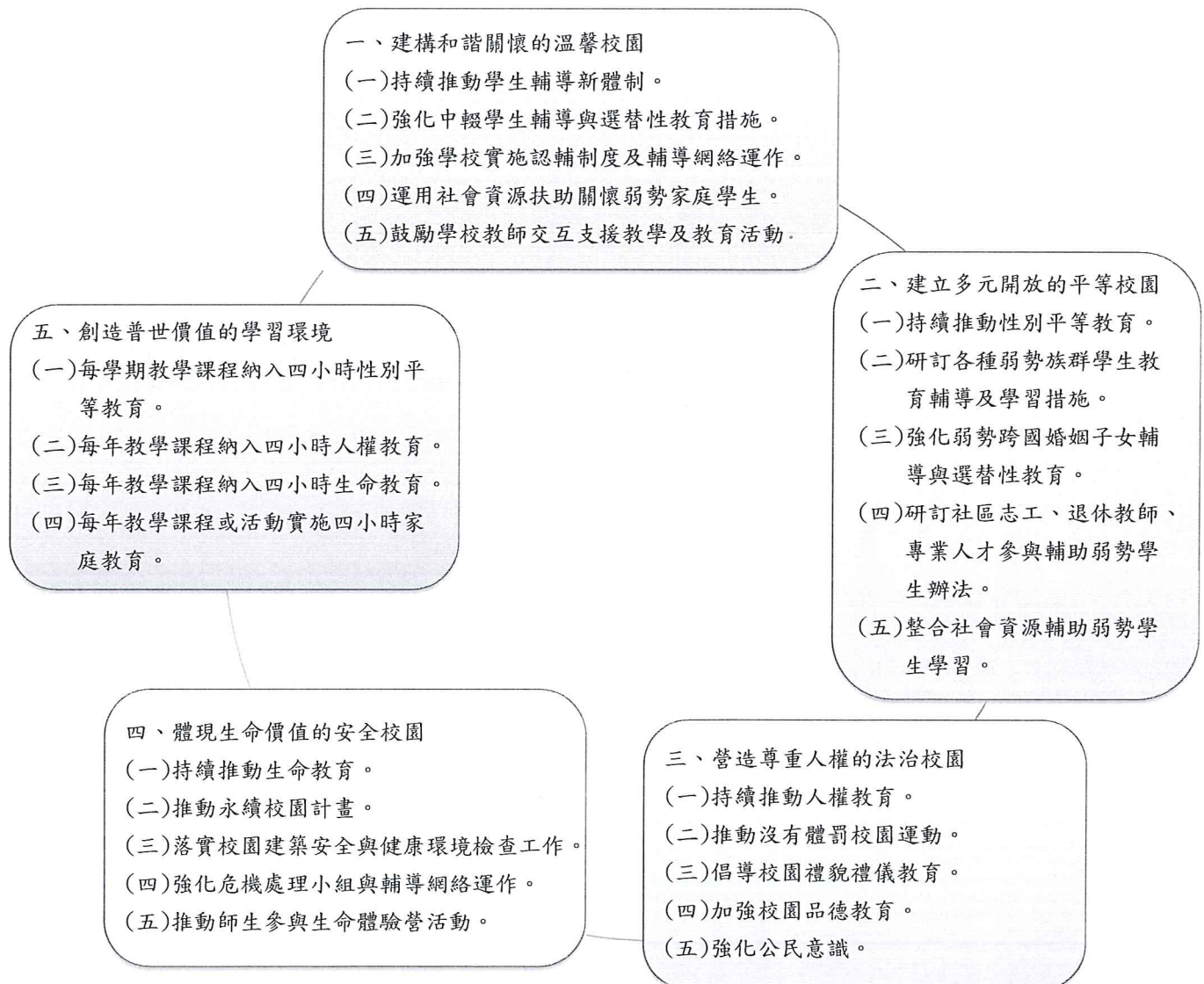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
- 三、新北市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3 日北教特字第 1040598307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教學與教職員學輔專業知能，營造友善校園。
- 二、增進學生學輔諮商輔導功能，提昇學生輔導品質。
- 三、整合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 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 參、實施策略：



肆、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至次年 7 月。

伍、執行要項與實施內容：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配合措施
(一) 學生 輔導 工作 委員 會 運 作	1.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附件一), 規劃研議討論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開學前 (配合行事曆)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處
	2.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檢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配合擴大行政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處
	3.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年度檢討會, 並推薦執行學輔工作有功人員。	6 月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處、學務處
(二) 執行 學生 輔導 新 體 制	1. 推動個案認輔制度	全學年度	輔導處	設置： 專任輔導教師 2 名 心理師 1 名 兼任輔導教師 2 名 認輔教師 10-20 名
	2. 鼓勵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	輔導處	
	3. 建立個案紀錄,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輔導處	專輔教師、兼輔教師
	4. 辦理小團體輔導	每學期第 8 週~16 週, 每團 8 次	輔導處	專輔教師、兼任輔導教師、社工師
	5. 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至少 1 場次	輔導處	全校教師
	6.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召開會議	與學期初校務會議結合辦理及臨時危機處理會議	學務處	擬定危機處理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7. 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活動	全學年度	輔導處、教務處	擬定實施計畫-課後班、學習輔導、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8. 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及少年)之宣導、通報及輔導	全學年度	學務處、輔導處	學務處為通報單一窗口
	9. 高風險家庭之兒童通報及輔導	全學年度	輔導處	級任教師、輔導組通報
	10. 建置學生輔導工作網頁, 並與新北市輔導網路相連結	全學年度	學務處、輔導處	
	11. 出版「春風心語」輔導刊物	1 期/學年	輔導處	配合生命教育、親職教育
	12. 推行學生榮譽制度	全學年度	學務處	頒發榮譽獎狀、獎牌

	13. 實施三級輔導(含因疫情影響之家庭)	全學年度	輔導處	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駐校心理師、認輔教師、駐區社工師
	14. 防疫輔導策略	全學年度	輔導處	提供班級輔導教案疫起上學趣給導師參考、諮輔中心給家長的一封信
	15. 建立班級聯繫群組	全學年度	教務處	建立 line、線上等遠距聯繫方式
(三) 關懷 中輟 學生	1. 建立中輟通報流程確實掌握動態	全學年度	教務處、學務處	註冊組、生教組
	2. 中輟生檔案資料之建立	全學年度	教務處、輔導處	註冊組、輔導組
	3. 中輟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實施與宣導	全學年度	輔導處	配合親職教育辦理
	4. 追蹤復學輔導及安置	全學年度	輔導處	
	5.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生復學	全學年度	教務處、輔導處	協助轉介
	6. 中輟生成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追蹤高關懷學生	針對中輟個案	輔導處	
	7. 曾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對學校相關措施的認同程度	針對中輟個案	輔導處	
	8. 向教師宣導中輟復學輔導計畫	每學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處	擬定計畫
	9. 善用警政社政民政戶政社福機構輔導網路運作之聯繫	全學年度	輔導處、教務處	
	10. 結合社會資源暨民間團體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	全學年度	輔導處、學務處	
	11. 對中輟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預防輔導措施	全學年度	輔導處	擬定計畫
(四) 性別 平等 教育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研擬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務處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及轉介流程	全學年度	學務處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輔導處	擬定實施計畫
	4.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課程		學務處、教務處	三~六年級學生
	5.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全學年度	教務處	配合課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6. 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活動	隨機	學務處、輔導處	配合親職講座辦理
	7. 教師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習	依規定參加	學務處	配合教師進修
(五) 生	1.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之建置與研討實施	每學年 2 次	輔導處	配合輔導刊物宣導

命 教 育	2. 辦理生命教育學生講座活動	每年級至少 1 場	輔導處	五、六年級學生
	3.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全學年度	教務處	與課程計畫配合
	4. 辦理教師生命教育議題課程研討及專業成長成果分享	全學年度	教務處課研組	配合領域研究會辦理
	5. 教師參加生命教育議題研習	依規定參加	輔導處、教務處	配合教師進修活動
	7. 配合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各項學生徵文比賽及體驗活動	全學年度	輔導處	特教組長
(六) 親 職 教 育	1. 班親會的組織與執行(含家長日)	全學年度	輔導處、級任老師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家長意見處理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配合教育優先區辦理	輔導處	
	3. 辦理多元型態家庭親職座談	配合教育優先區辦理至少 3 次	輔導處	配合親職教育講座辦理
	4. 運用「春風心語」設置親職教育專欄	每學年出刊 1 次	輔導處	防疫相關文宣
	5. 辦理家庭訪視	辦理至少 1 次	輔導處	
(七) 人 權 法 治 及 品 德 教 育	1. 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工作推動小組及召開會議	依計畫	學務處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2. 強化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並納入年度學校行事曆	依計畫	學務處	
	3. 校園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議題宣導及相關活動	依計畫	學務處	
	4. 辦理親師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座談會	依計畫	學務處	
	5. 依教師法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及宣導	依計畫	學務處	
	6.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規定	依計畫	學務處	
	7. 教師每學年至少四小時相關議題研習時數	利用進修時間辦理	學務處	
	8.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全學年度	教務處	
	9. 各領域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議題課程研討及專業成長成果分享	依計畫	學務處	
	10. 辦理人權相關議題活動及宣導	依計畫	學務處	
(八) 愛 心 志 工 運 作	1. 成立「教學服務」「故事媽媽」「圖書服務」「樂齡志工」組等愛心志工	全學年度	教務處	招募、培訓、服務
	2. 成立「交通導護」「健兒服務」「環保助理」「管樂團」「午餐助理」「防疫服務」等愛心志工	全學年度	學務處	招募、培訓、服務
	3. 成立「學習輔導」「親師服務」「特教服務」等愛心志工	全學年度	輔導處	招募、培訓、服務

4. 成立「環境維護與事務行政」愛心志工	全學年度	總務處	招募、培訓、服務
5. 成立「終學中心志工」等愛心志工	全學年度	終學中心	招募、培訓、服務
6. 成立「幼兒服務」等愛心志工	全學年度	幼兒園	招募、培訓、服務

陸、預期效益：

一、量的成效方面：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計畫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2.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3 場次、新生家長座談會 1 場次、家長日座談會 2 場次、愛心志工座談 2 場次以上。
3. 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 7 團（每團 6~8 次）、學生生命教育講座 2 場次。
4. 辦理推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活動，每年計 5 次。
5. 辦理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
6. 發行「春風心語」輔導刊物 1 期。
7. 配合教師進修活動辦理 1 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1 場輔導知能研習活動、1 場生命教育研習活動、1 場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活動、1 場教師反毒教育相關研習活動、1 場防災研習活動、1 場消防演習研習活動、1 場 CPR 研習活動、1 場租稅教育研習活動。
8. 舉辦教學觀摩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分享教學研討會。
9. 配合校外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班級團體輔導等各項活動。
10. 辦理三~六年級性侵害防治及五六年級生理衛生教育 1~2 場次。
11. 舉辦志工大會 2 次及志工組長會議活動每月一次。
12. 定期召開個案認輔教師與個案研討會議。
13. 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14. 每位教師善盡有效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達成全面輔導效果。
15. 行政組織運作順暢，學輔人員及教師具有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提昇整體教學效率。

二、質的成效方面：

1. 校園文化方面：提昇教師教學與輔導專業知能，建立友善校園。
2. 教師參與方面：全體教師具訓輔專業知能，並藉良好師生互動模式落實三級預防目標。
3. 教師專業方面—經由教學評鑑與同儕視導，促進教師同儕專業成長。
4. 培養學生良好行為—降低中輟率；降低缺課率；減少學生意外事件、暴力、犯罪事件；提昇中輟生復學率。
5. 結合地區諮商中心與退休菁英及志工，加強中輟學生輔導。
6. 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潘昱宏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妙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文儂

校長 陳玉芳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吳錫源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晏山

奉核後請印刷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1	主任委員	陳玉芳	校長
2	執行秘書	蔡妙妍	輔導主任
3	當然委員	陳文儂	教務主任
4	當然委員	吳錫源	學務主任
5	當然委員	張晏山	總務主任
6	當然委員	張凱琳	人事主任
7	當然委員	潘昱宏	輔導組長
8	當然委員	林梓洺	註冊組長
9	當然委員	王振宇	生教組長
10	委員	廖瀚頤	專任 輔導教師
11	委員	季怡孛	專任 輔導教師
12	委員	張怡祺	駐校 心理師
13	委員	劉意文	一年級學年主任
14	委員	劉家鳳	二年級學年主任
15	委員	陳癸名	三年級學年主任
16	委員	杜欣蓉	四年級學年主任

